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刘莎莎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刘莎莎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休假将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刘莎莎女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开始休假。

在刘莎莎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宋璐女士继续管理；其管理的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宋璐女士代为管理；其管理的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继续管理，并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宋璐女士代刘莎莎女士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本公司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安排，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
